

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 桶前值守服务协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雅洁骏业保洁服务有限责
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 05 月 08 日

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（甲方）
根据 全市当前垃圾分类工作要求，以及 2024 年城子街道
办事处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需求，委托
（乙方）执行 门头沟区 镇（街道）2024 年城子街道办
事处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
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1.2 向乙方提供开展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基础信息和资料。

1.3 在服务进行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须同意在服务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，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，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。

1.4 甲方有权利制定服务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，作为附件在合同中明确，并依照考核情况进行对应奖惩，乙方应当接受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督检查过程中不规范服务的人员，乙方应当在 2 天内进行人员更换。

1.6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报酬。



例退回。

9.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预支付乙方的报酬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，未支付的不再支付，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付赔偿责任。

9.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 其它

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(加盖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 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(加盖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 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 年 05 月 08 日

2024 年 05 月 08 日

